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12 月 04 日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校名	國立東石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0	0	3	0	1						
校址	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		電話	05-3794180			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tssh.cyc.edu.tw		傳真	05-3790054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普通科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普通科	招生種類	招生科別	名額	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						
							田徑	4 (男女不拘)							
							角力	6 (男女不拘)							
							排球	8 (男女不拘)							
							足球 (11 人制)	8 (男女不拘)							
甄選方式							跆拳道	3 (男女不拘)							
							合計	29							
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角力	排球	足球(11 人制)		跆拳道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	115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	115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	115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		115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東石高中	朴子國小	東石高中	東石高中		嘉義縣立體育館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項目及其配分)	●個人專長項目測驗 (50 分) ●基本體能 (30 分) ●體型潛能 (20 分)	●橋姿跳躍 (25 分) ●橋姿翻轉 (30 分) ●30 秒摔倒 (45 分)	●綜合技術 (50 分) ●基本體能 (30 分) ●體型潛能 (20 分)	●綜合技術 (50 分) ●基本體能 (30 分) ●體型潛能 (20 分)	●綜合技術 (50 分) ●基本體能 (30 分) ●體型潛能 (20 分)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 (含) 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1 名。	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一) 至 5 月 20 日 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tssh.cyc.edu.tw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 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 (附件 2)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 3)。														
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
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
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
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
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（附件 9）於 115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報名表**

項目：□田徑 □角力 □排球 □足球（11 人制） □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<small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/small> 【照片黏貼處】 <small>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small>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請攜帶：

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-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
- (7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**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**

請實貼 2吋 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點 30 分 本校教務處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（科）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，並取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
(科)或轉學，並取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四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_____ 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（市）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上午 9 時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【錄取報到未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】

本人 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」入學
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簡章各項規定。

惟因目前尚未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證書，本人特此切結，將依規定於115
年7月10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